

浙江东南网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概述

（一）本次担保基本情况

浙江东南网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全资子公司天津东南钢结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津东南”）生产经营发展需要，近日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行（以下简称：“浦发银行天津分行”）签署了《最高额保证合同》，同意为全资子公司天津东南与债权人浦发银行天津分行办理各类融资业务所发生的债权债务提供保证担保，本次保证担保的主债权本金余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肆仟万元整，保证额度有效期自2022年12月8日至2023年12月1日止。

（二）担保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2年1月21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2022年2月11日召开的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同意公司为下属子公司提供总额不超过303,000万元人民币担保额度，其中向资产负债率为70%以上（含）的下属子公司提供的担保额度不超过220,000万元，向资产负债率70%以下的下属子公司提供的担保额度不超过83,000万元。上述担保的额度，可在子公司之间进行担保额度调剂；但在调剂发生时，对于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担保对象，仅能从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担保对象处获得担保额度；以上担保额度包括新增担保及原有担保展期或续保，实际担保金额以最终签订的担保合同为准。在上述额度范围内，公司及子公司因业务需要办理上述担保范围内业务，无需另行召开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 2022 年 1 月 22 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cninfo.com.cn>）的《关于 2022 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0）。

二、担保进展情况

公司预计 2022 年度为下属子公司提供总额不超过 303,000 万元人民币担保额度。本次担保在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担保额度范围内。

本次担保实际发生后公司为下属公司提供担保可用额度为 226,900 万元，公司对天津东南提供担保剩余可用额度为 31,000 万元。

三、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天津东南钢结构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2011676433035XH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成立日期：2004 年 08 月 30 日

注册资本：18,500 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朱乾

住所：天津自贸试验区（空港经济区）西十四道 31 号

经营范围：钢结构、网架及配套板材的设计、制造、安装；建筑工程施工、安装；承接与以上相关的土建工程（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股权结构

天津东南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公司持有天津东南 100% 股权。

3、财务状况：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22 年 1-9 月 (未经审计)	2021 年 1-12 月 (经审计)
营业收入	53,606.58	69,894.92
利润总额	5,451.50	6,707.69
净利润	4,834.49	6,045.61

项目	2022年9月30日 (未经审计)	2021年12月31日 (经审计)
资产总额	100,002.01	88,004.76
负债总额	54,810.75	47,648
银行贷款总额	0.00	0.00
流动负债总额	54,810.75	47,648
或有事项涉及的总额(包括担保、抵押、诉讼与仲裁事项)	-	-
净资产	45,191.26	40,356.76

4、经查询，天津东南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四、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保证人：浙江东南网架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行

债务人：天津东南钢结构有限公司

担保最高额：主债权本金余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肆仟万元整

保证额度有效期：自2022年12月8日起至2023年12月1日

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保证范围：本合同项下的保证范围除了本合同所述之主债权，还及于由此产生的利息（本合同所指利息包括利息、罚息和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手续费及其他为签订或履行本合同发生的费用、以及债权人实现担保权利和债权所产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差旅费等），以及根据本合同经债权人要求债务人需补足的保证金。

保证期间：按债权人对债务人每笔债权分别计算，自每笔债权合同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至该债权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后三年止。

五、董事会意见

上述事项已经公司2022年1月21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2022年2月11日召开的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担保事项

在上述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批的担保额度范围内。

天津东南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本次公司对其融资提供连带责任担保事项，为其正常开展经营活动所需，其经营稳定，具有良好的偿债能力，担保的财务风险处于公司可控的范围之内，被担保对象的主体资格、资信状况及对外担保的审批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不会对公司发展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与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及《公司章程》相违背的情况。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董事会审议批准的有效对外担保额度累计金额为421,500万元人民币，实际发生的担保余额为145,753.42万元，占本公司2021年未经审计净资产的24.22%，均为对本公司全资子公司或控股子公司的担保；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未对合并报表范围外的单位提供担保，也无逾期担保累计金额、涉及诉讼的担保金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的损失金额。

特此公告。

浙江东南网架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2年12月20日